

《浙江省数据中心综合能耗确权核算指南（试行）》等9个核算指南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和意义

1. 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是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对促进“十四五”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推进绿色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为有序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印发了《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358号），并组织编制《企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通则》（DB33/T 2250-2020），同时开展浙江省高耗能行业企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指南的研究和编制工作，形成一个标准、一个规则和九个指南的企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系列标准规范。

2. 综合能耗确权核算指南编制选择的行业为浙江省高耗能行业，包括：钢铁行业、水泥行业、印染行业、纺织业、化学纤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以及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和数据中心，旨在助力浙江省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准确核算综合能耗量，并制定统一规范的核算规则，同时也为主管部门建立并实行用能权确权核算制度

奠定基础。

二、编制团队和成员

综合能耗确权核算指南编制主要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钢铁行业、水泥行业、印染行业 3 个行业的核算指南编制以及第三方综合能耗审核规则的编制，由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主导，2019 年完成，编制成员还包括：浙江省能源监测中心、浙江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主要起草成员包括：黄炜、王诚、蒋忠伟、曹颖、夏洪伟、夏晓芳、章润臣、张天佑、叶津宏、魏丹青。

第二阶段是数据中心、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纺织业、化学纤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 6 个行业的核算指南编制，由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主导，2021 年完成，编制成员还包括：浙江省能源监测中心、浙江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浙江省绿色产业发展促进会。主要起草成员包括：李陟峰、叶国斌、余立军、贾成杰、祝邴伟、张巍、夏晓芳、蒋忠伟、夏洪伟、杨亮亮、朱蕾、华先举、潘国清、俞灵林、沈佳慧、章润臣、黄伟杰、张希桢、王磊、胡洲宾、李琪、颜立、张建民、林朝华、王黎、王永平、王珂、梅明星。

三、主要编制过程

（一）钢铁行业、水泥行业、印染行业 3 个行业的核算指南编制

1. 2019 年初，《企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技术通则》初步完成，省能标委决定同步开展重点用能行业核算指南编制工作，2019 年 4 月，省能标委、省经济信息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成立核算指南编制小组，开展钢铁、水泥、印染行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指南以及《浙江省综合能耗确权核算第三方机构审核工作规则》的编制工作。

2. 2019 年 7 月，钢铁、水泥、印染行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指南完成初稿。8-10 月，编制小组内部多次讨论修改，形成第一稿。

3. 2019 年 10 月，在杭州召开三个指南征求意见会，参会单位主要有浙江省能源监测中心、宁波市节能监察中心、宁波市统计局能源统计处、湖州发改委、湖州市能源监察支队、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富阳区能源监察大队）等职能部门，以及浙江大学能源评估中心、浙江万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经茂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三方机构，以及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湖州小浦南方水泥、浙江省怡创染整有限公司等三个行业企业，与会代表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4. 2019 年 11 月赴湖州，邀请湖州槐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等 7 家

水泥企业征求意见。

5. 2019 年 11 月，根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完成钢铁、水泥、印染行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指南以及《浙江省综合能耗确权核算第三方机构审核工作规则》的终稿。

6. 2019 年 12 月，省能源监测中心组织召开了 3 个指南的审评会，并通过了审评。根据审评意见，起草组完成了报批稿。

（二）数据中心等 6 个行业的核算指南编制

1. 2020 年 3 月-5 月，根据已发布《企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技术通则》（DB33/T 2250-2020）等要求，省能标委与国网浙江综合能源公司达成编制协议，开展纺织业、化学纤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 5 个行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指南编制工作，国网浙江综合能源公司快速成立编制组，并启动编制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 5 个行业指南的初稿。

2. 2020 年 7 月，5 个行业指南召开讨论会议，参会的主要为起草小组成员以及能标委专家。在此次会议室，省能标委根据省能源局意见增加了数据中心确权核算指南的编制任务。

3. 2020 年 7 月，6 个指南召开了征求意见会议，参会单位主要有浙江省能源监测中心、浙江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浙江省节能协会、浙江省绿色产业发展促进会、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浙江航民股份有

限公司、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联达化纤有限公司、杭州集美印染有限公司、杭州杭联热电有限公司、湖州加怡新市热电有限公司、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2020 年 8 月，以化纤行业核算指南为代表文本，邀请专家和三方机构再次召开征求意见会议，参会单位主要有浙江发展规划院、浙江大学、浙江万特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杭州分中心、浙江贝斯特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经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卓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4. 2020 年 10 月，根据专家、企业、三方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6 个指南完成送审稿。

5. 2021 年 7 月，省能源局组织召开了《数据中心综合能耗确权核算指南（试行）》等 6 项指南专家评审会，与会代表主要包括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能源监测中心、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省经济信息中心、杭州市发改委、省电力公司原杭州市能源监察中心、浙江科技学院、浙江省纺织工程学会染整专业委员会、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化纤行业协会、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浙江省节能协会热电专委会等专家与代表。会议通过了 6 个指南的评审，同时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6. 2021 年 8 月，邀请专家再次进行指导，并完成 6 个指南报批稿修改。

(三) 9 个核算指南试运行情况

1. 2021 年 9 月，省能源监测中心组织 9 个确权核算指南试运行及专项培训，主要针对积极配合开展试行的三方机构，主要有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浙江万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浙江经茂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杭州分中心、浙江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2021 年 9 月-11 月，共 6 个三方机构完成了指南试行，其中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钢铁、化工、PTA 试行报告，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完成了水泥行业试行报告，浙江万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印染、纺织试行报告，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化纤、纺织试行报告，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完成了数据中心、造纸试行报告，浙江经茂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电力（热电）、化工试行报告，包括了 9 个行业共 12 家企业的试行报告。

3. 2021 年 12 月，浙江省能源监测中心在杭州组织召开了《浙江省数据中心综合能耗确权核算指南（试行）》等 9 项指南现场核算验证评估会议，每个参加指南试行的单位都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各编制小组根据会议意见完成了指南的最终报批稿。

四、主要内容

1. 主要结构

《浙江省数据中心综合能耗确权核算指南（试行）》等 9 个指南主要内容和框架结构基本一致，包括正文和附录。其中正文分六个部分内容阐述了指数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核算内容、核算方法、相关能耗、核算报告。

2. 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主要指出适用的行业，以及开展行业企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的浙江省内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第三方审核机构可按照本方法。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指南规范性引用文件主要包括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484 《企业能量平衡通则》、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8749 《企业能量平衡网络图绘制方法》、GB/T 28751 《企业能量平衡表编制办法》以及行业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4. 核算内容

核算内容主要包括核算边界、核算范围两个内容。核算边界主要在核算过程中需要识别、明确核算边界。同时也明确核算企业的行业所属。

核算范围主要指出在核算过程中应该识别企业的能源品种，以及企业的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等等。

5. 核算方法

核算方法主要指明在核算过程，包括明确核算边界与范围、确定能源品种与类型、明确能源输入输出、收集能源消

耗数据、核算综合能源消耗量、企业能源平衡、能源流向分析等等。

同时核算方法中也提出综合能耗、单位产品能耗、工业增加值等具体核算公式和规定。

6. 相关能耗

指南指出在核算过程中应关注余热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报告中明确。

7. 核算报告

应根据《浙江省企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第三方机构审核工作规则（试行）》，编制企业综合能耗核算第三方审核报告。

8. 附录

指南附录主要包括综合能耗计算表、能源加工转换计算表、工业增加值计算、能量平衡表、企业能源网络图、主要生产线、设备表、常用能源和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等。

指南编制组

2022 年 2 月